附件1

陕西省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先进单位评选参照表

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观测点** | **分值（分）** | **自评得分（分）** |
| --- | --- | --- | --- | --- |
| 制度建设  （10分） | 贯彻情况 | 学习贯彻落实《教育统计管理规定》《陕西省教育事业统计管理实施细则》《关于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 | 3 |  |
| 建设情况 | 制定教育统计工作制度、教育统计工作流程 | 2 |  |
| 成立本单位（本地区）教育统计工作领导小组及教育事业统计人员备案情况 | 2 |  |
| 制定教育统计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教育统计年度工作总结 | 3 |  |
| 体制机制  （15分） | 岗位设置 | 明确负责统计工作的机构或岗位，明确统计负责人，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 | 3 |  |
| 制定教育统计工作岗位职责 | 2 |  |
| 人员配备 | 综合统计人员（或者报表填表人）在岗在职情况 | 2 |  |
| 综合统计人员（或者报表填表人）队伍稳定情况 | 3 |  |
| 经费保障 | 统计培训经费、设备购置经费、资料印刷经费、统计研究经费、日常管理经费等教育统计工作专项经费保障情况 | 3 |  |
| 设备保障 | 统计工作专用硬件设备（含电脑、打印机及存储硬件）配备情况 | 2 |  |
| 工作开展  （30分） | 接受任务 | 主管领导、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事业统计布置培训会情况 | 3 |  |
| 教育统计人员（填表人等）参加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统计布置培训会情况 | 2 |  |
| 工作组织 | 组织开展工作布置、培训、任务分解会情况 | 3 |  |
| 《教育统计管理规定》《陕西省教育事业统计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培训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学校（机构）代码管理系统、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培训情况 | 2 |  |
| 资料管理 | 学生情况、教职工情况、办学条件情况原始记录和台账管理情况 | 3 |  |
| 统计台账、原始记录、统计调查表、学校变更批文等资料归档情况 | 2 |  |
| 材料报送 | 贯彻落实《教育统计管理规定》的总结材料、数据自查报告、培训会和工作部署会情况、领导小组成员信息报备表、统计人员信息报备表材料报送情况 | 3 |  |
| 系统生成的数据文件、统计调查表、统计数据核查报告、领导小组审定数据工作会会议纪要、各级各类学校（机构）代码备案表等材料报送情况 | 2 |  |
| 专项工作 | 教育事业统计工作问卷调查完成情况，教育事业统计基层主管领导线上培训班参与情况 | 3 |  |
| 宣传信息 | 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开展宣传信息报送及省教育厅门户网刊登情况 | 2 |  |
| 其他 | 对全省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突出贡献情况，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创新开展情况 | 5 |  |
| 数据质量  （45分） | 省级审核 数据质量 | 逻辑校验、工具校验、专家审核情况，问题核实与整改落实情况 | 20 |  |
| 教育部审核 数据质量 | 教育部意见反馈情况，问题核实与整改落实情况 | 25 |  |
| 总 分 | | | 100 |  |